

苏环办〔2023〕229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成立第一届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以下简称《通知》）、《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我厅组织成立了第一届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专委会职能。**省专委会由专家委员和秘书处组成。专

家委员主要承担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抽查复核等工作，为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秘书处设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省专委会日常工作。省专委会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运行管理。

**二、危险特性快速鉴别。**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历史遗留或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固体废物，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委托鉴别单位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第8章相关要求开展快速鉴别：根据废物来源或生产工艺，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能确定属性的，直接出具鉴别报告；对无法直接判断属于危险废物，但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分类采集不少于5个相关固体废物样品，根据掌握的信息检测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并出具鉴别报告。鉴别报告经公示后可作为固体废物处置的依据。

**三、鉴别异议评估。**对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的本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省专委会提出异议评估申请，省专委会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对异议进行评估，评估意见和修改后的鉴别报告再次向社会公开。鉴别报告满足国家规定的生效条件后，鉴别委托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异议评估及修改

情况等相关材料书面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未提及或与原属性定性不一致的鉴别,应通过变更排污许可或后评价等方式纳入管理。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危险废物鉴别事中事后监管,对辖区内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开展年度抽查复核,对日常环境管理中发现的有疑问鉴别报告及时组织复核,复核不合格的鉴别报告不得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第一届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2.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3.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固体处周思达，025-58527553；固管中心王玉婷，025-58527396）

附件1

# 第一届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 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刘海兵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杨玉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3	张后虎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4	陈森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5	吴伟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6	赵永刚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7	张宗祥	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8	崔世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9	缪恒锋	江南大学	教授
10	林凯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王伟霞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余昂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姚琪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	沈莉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	钱汪洋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6	李小路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赵泽华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	徐荣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	陆伟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级工程师
20	方里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21	钱亚洲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专委会秘书长
22	黄文平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23	查建宁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24	刘益浩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 附件2

#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建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委会）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并指导其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省专委会

**第三条** 省专委会由专家委员和秘书处组成。专家委员由危险废物鉴别、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化工等领域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专家担任。秘书处设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第四条** 专家委员由其所在单位推荐，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遴选，符合要求的，予以聘任。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需要直接提名专家委员，征得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后予以聘任。

**第五条** 省专委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为全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二）依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

对本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异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不定期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四）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省专委会每年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 省专委会秘书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负责省专委会与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鉴别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信息通报和相关活动安排。

（二）对本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异议开展形式审查。

（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复核、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综合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省专家库**

**第七条** 省专家库由环境、石化、化工、冶金、材料等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参加省专委会组织的鉴别报告异议评估、鉴别单位评价、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复核，为省专委会提供咨询等。

**第八条** 省专家库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

（三）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满五年并具有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 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 能正常参加省专委会组织的工作, 并及时按要求完成。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专家委员和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并应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

**第十条** 专家委员动态管理要求:

(一) 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 按照本章程有关要求, 重新遴选、聘任。

(二)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委员, 予以解聘。

(三) 专家委员连续三次未能按要求参加省专委会活动的, 予以解聘。

(四) 专家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参加省专委会工作时, 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辞呈, 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后, 退出省专委会。

(五) 每届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动态管理要求:

(一) 省生态环境厅每三年集中组织专家入库申请与遴选工作。专家可通过专家委员推荐或自主申请,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经省生态环境厅遴选后加入专家库。

(二)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 省

专委会予以清退出专家库。

(三)专家因故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库工作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辞呈,经省专委会同意后,退出专家库。

##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及专家库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规范、科学、公开开展工作,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与其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专家库专家不得向异议评估、复核、综合评价的相关单位、个人透露评估信息或作出有关承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委会”）对本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进行评估。

### 二、评估程序

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程序包括形式审查、技术评估和报告公开，详见附图。

### 三、形式审查

省专委会收到异议评估申请后，首先由省专委会秘书处开展形式审查，判断是否属于省专委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不属于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将审查意见反馈异议提出方；属于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开展技术评估。以下情形不属于省专委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

- （一）鉴别对象不在江苏省内的异议。
- （二）支撑材料不完整的异议。
- （三）对省专委会异议评估意见的异议。
- （四）其他不属于省专委会异议评估工作范围的异议。

形式审查期间，被异议方可向秘书处提交佐证材料对异议问

题进行补充说明。形式审查在异议评估申请提出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别报告公开不满10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均从第10个工作日起计)。

#### **四、技术评估**

(一) 异议评估申请受理后, 由秘书处选取不少于3名专家委员组成审议会开展评估, 对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 直接形成异议评估意见。

(二) 对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 由审议会根据异议和鉴别报告内容, 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开展论证。如有需要, 可以组织或告知鉴别委托方开展补充调查(检测)。根据论证和补充调查(检测)结果, 形成异议评估意见。

#### **五、报告公开**

省专委会将异议评估意见反馈给异议提出方、鉴别委托方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评估意见要求对鉴别报告修改的, 鉴别委托方修改完善后将鉴别报告和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上传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平台), 再次向社会公开; 评估意见认为鉴别报告无需修改或存在较大问题需重新开展鉴别的, 鉴别委托方直接将鉴别报告和评估意见上传国家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对省专委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 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 国家出具的评估意见为危险废物鉴别最终评估意见。

